

公 告

深圳深盐跨境电商运营中心有限公司：

兹有你单位员工钟媛于2025年7月17日向我局申请欠薪垫付，我局于2025年8月1日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》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条的规定作出欠薪垫付行政审批决定，向其垫付了欠薪共计人民币22631元。员工领取的垫付工资部分的追偿权和受偿权将转让给我局，并承诺不再就上述工资向你单位追偿和受偿，我局将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行使追偿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

2025年8月1日

